

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平時評鑑計分標準表

類別	編號	項 目	計 分	負責老師
一、 參加研 習活 動或 會議	1	未參加行政溝通座談會（上、下學期）	每場-6 分	李紹瑄
	2	未參加同性質座談會（上、下學期）	每場-6 分	行政輔導老師
	3	未參加檔案評鑑說明會	- 3 分	陳洺宇
	◎ 以上會議須由負責人本人出席，因故未能出席經行政輔導老師同意後，得由幹部代理出席則不予扣分。			
	4	參加負責人研習營，並取得研習證書	+ 0 至 5 分	陳洺宇
	5	辦理聯合幹部訓練研習營	+ 0 至 5 分	行政輔導老師
	6	參加聯合幹部訓練研習營，並取得研習證書	+ 0 至 5 分	行政輔導老師
	7	參加社團營運事務知能研習週選修課程，並取得研習證書	每堂課+2 分	李紹瑄
	8	參加志工特殊訓練研習營，並取得研習證書	+2 分	林明輝
	9	參加優久大學聯盟課外服務學習聯合分享會，並取得研習證書	+2 分	李紹瑄
	10	參加課外活動組召集之重要活動	每場+2 分	承辦老師
	11	參加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校外研習，並取得研習證書	每場+2 分	承辦老師
	◎ 以上研習及活動由負責人本人或幹部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社團加總最高分不高過 35 分。			
二、 承辦學 校活 動	1	大學入門晚會	+0 至 5 分	董綸
	2	社團博覽會（上、下學期）	每場+0 至 5 分	董綸
	3	社團愛心捐血活動	+0 至 5 分	李邱炯
	4	社團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推廣活動（上、下學期）	每場+0 至 5 分	李邱炯
	5	全人學習嘉年華（上、下學期）	每場+0 至 5 分	李邱炯
	6	社團圓夢計畫成果展（上、下學期）	每場+0 至 5 分	江廷倫
	7	跨年晚會	+0 至 5 分	李邱炯
	8	華岡青年選拔	+0 至 5 分	江廷倫
	9	由學生事務處各單位公開召募之活動，且未領有社團或個人津貼者	每場+0 至 2 分	承辦老師
	10	社團檔案評鑑	+0 至 5 分	陳洺宇
	11	華成獎優秀學生暨社團表揚頒獎典禮	+0 至 5 分	陳洺宇
	12	美威教育系列活動-畢業季	+0 至 5 分	陳洺宇
	◎ 得依社團專長或特色承辦相關活動，每學期加總最高不超過 15 分；編號 10 至 12 計算至下學年度加分。			
三、 服 務	1	社團服務學習（上、下學期）	每學期+0 至 5 分	李紹瑄
	2	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（上、下學期）	每學期+0 至 5 分	李紹瑄
	3	寒、暑期假期服務隊（上、下學期）	每學期+0 至 10 分	李紹瑄
	◎ 得依社團專長或特色發展課外服務學習，每社團加總最高不超過 15 分。			
四、 榮 譽 類	1	參加國際性賽事，並完成校外獲獎紀錄填報	每場+9 至 10 分	陳洺宇
	2	參加全國性賽事，並完成校外獲獎紀錄填報	每場+6 至 8 分	陳洺宇
	3	參加地方性賽事，並完成校外獲獎紀錄填報	每場+3 至 5 分	陳洺宇
	4	參加校際性賽事，並完成校外獲獎紀錄填報	每場+1 至 2 分	陳洺宇
	◎ 以社團名義報名參加之賽事得予認列，視主辦單位認定賽事性質，每社團加總最高不超過 10 分。			

類別	編號	項 目	計 分	負 責 老師
五、年度表現	1	社團年度整體表現	+1 至 10 分	行政輔導老師
六、資料繳交	1	交接資料及社團管理： 1.交接準備(交接資料封面、社團財產清冊、社團收支結算表) 2.新任營運資訊(社團指導老師資訊、社團存簿影本及印鑑) 3.社團管理維護(社團基本資料、活動績效管理)	每項-2 分	陳泓宇
	2	學期資料檢核(預評)： 1.學期活動計畫及達成 2.幹部及會社員名冊 3.組織章程 4.學期經費收支結算表 5.月報表及公開徵信 6.社團財務登記表	每項-2 分	陳泓宇
	◎ 學期資料檢核如於改善期限內完成修正，並交由負責老師再次檢核無誤後，得減半扣分。			
七、海報違規	1	未報備即擅自佈置海報、布條、地貼、路標、看板、DM 等宣傳物品	每件-1 至 5 分	江廷倫
	2	未經核可，即逕行張貼海報	每件-1 至 5 分	江廷倫
	3	海報未依規定張貼於核定欄位	每件-1 至 2 分	江廷倫
	4	宣傳品報備期滿後未清除者	每件-1 至 3 分	江廷倫
	◎ 由學生會、畢業生服務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專用海報欄位除外。			
八、活動違規	1	社團活動涉及商業行為且未經報告書報備	每次-15 分	江廷倫
	2	未進行活動報備，而擅自舉辦活動	每次-5 至 10 分	江廷倫
	3	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備，或報備未通過逕行舉辦活動	每次-1 至 10 分	江廷倫
	4	舉辦活動未遵守安全規範、違規使用電力、易燃物、使用明火、製造菸害及違反疑慮行為	每次-1 至 10 分	江廷倫
	5	活動音量過大或於禁止播音時段致影響課程、辦公、寧靜空間、宿舍、鄰舍等	每次-1 至 10 分	江廷倫
九、違規使用場地及器材類	1	擅自使用未核准之場地	每次-1 至 5 分	江廷倫
	2	借用場地擅自借用他人、單位	每次-1 至 5 分	江廷倫
	3	場地借用後未復原、清理及關閉電源門窗	每次-1 至 5 分	江廷倫
	4	場地使用逾時、於非使用時間使用	每次-1 至 10 分	江廷倫
	5	器材借用後轉讓他人、單位使用	每次-1 至 10 分	林明輝
	6	器材未依約定時間借用領取、逾期歸還及不當使用	每次-1 至 10 分	林明輝
十、其他	1	社團有違反法律、校規或危害本校校園秩序者，得依情節輕重扣分	每次-1 至 10 分	行政輔導老師
總分(最高分為 100 分)		基本分 0 + 社團累積之(正負)分數 = 總分 (基本分：100 分減去所有加分項目類別之最高分)		